**附件3 《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注释**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治危险边坡，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该办法的编制目的和依据。

**【本条释义】**

本条明确具体的编制目的和依据。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3、《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各区人民政府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本办法所称危险边坡是指较不稳定（稳定系数小于1.05）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包括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工程。

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因素引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构成威胁，经调查认定与地质作用有关的自然斜坡。

建筑边坡工程是指在建（构）筑物场地或周边，由于建（构）筑物和市政工程开挖或填筑施工所需建设的人工边坡工程和对建（构）筑物安全、稳定或道路交通及人员活动有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自然边坡工程。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和明确定义范围的规定。

**【本条释义】**

所谓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的效力范围。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根据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职责及工作流程实际，明确本办法的使用范围、危险边坡定义及范围，即光明区危险边坡的防治工作全流程，包括预防、治理、管养维护和应急等工作活动。

堆填土坡、堆填土及基坑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地质灾害管理范畴，不适用本办法。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边坡工程（含建筑、交通、水利边坡工程，下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表5.3.1，边坡稳定性系数小于1.05时，边坡处于欠稳定状态。

2、《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活动。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边坡工程（含建筑、交通、水利边坡工程，下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3、《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隐患，是指具有一定程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经调查认定的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现象。”

**第三条** 危险边坡防治包括危险边坡的预防、治理、管养维护、应急。

（一）预防。包括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巡查、[危险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447363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评价、监测、宣传、培训、防治管理系统建设等；

（二）治理。包括危险边坡的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危险边坡配套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配套治理）以及核销工作；

（三）管养维护。包括专项治理工程、配套防治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等；

（四）应急。包括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等。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事项的规定。

**【本条释义】**

危险边坡防治是贯穿危险边坡的整个生命周期，从新增到核销，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包括预防、治理、管养维护和应急。

预防是从危险边坡出现入册后，就需要全面开展的工作，建立防治管理体系；年度防治方案是每年需要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梳理，全面改掌握围边边坡的动态；日常工作中，要坚持日常巡查、监测、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群众的防治自救能力；当危险边坡出现异常或有其他安全隐患，则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危险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理。

治理工作时当危险边坡出现安全隐患或与工程建筑主体一同施工时，需要对危险边坡进行加固治理等工作，确保危险边坡的安全。

管养维护主要根据日常的巡查发现危险边坡存在的局部或整体的安全隐患，需要开展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应急工作包括前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危险边坡出现危险时启动的应急措施。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应急、治理和治理工程维护：（一）预防，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年度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隐患）基础调查、应急调查、危险性评估、专业监测、专业巡查、汛前排查、群测群防、技术咨询、宣传、培训、奖励、防治管理系统建设等；（二）应急，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临时应急抢险处置工作或者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紧急工作；（三）治理，包括既有地质灾害（隐患）的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配套防治（以下简称配套防治）；（四）工程维护，包括专项治理工程、配套防治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技术咨询等。”

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3〕160 号）第三条：“本规程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是指经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综合治理措施，或在自然因素的影响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危害性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经专业评审后，从省、市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中销号并转为维护管养环节的行为。”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危险边坡职责分工原则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危险边坡防治的职责分工，结合光明区实际，确定管理原则。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行辖区责任、分级负责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组，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边坡办）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防治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具体防治工作由行业监管部门和主体责任单位负责。

主体责任单位是指产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实际管理人等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领导小组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权利人的规定。

**【本条释义】**

依据光明区各单位职责分工，结合实际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危险边坡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区政府）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并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登记排查制度，组织地质灾害（隐患）巡回检查；（二）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三）负责因自然因素引发或者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代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强制治理；（四）负责因自然因素引发或者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专项治理工程的维护。”

**第六条** 区行业监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行业领域内（不含市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危险边坡排查、巡查、专业监测、危险性评价、治理立项、发放督促治理工作函、申请核销、应急调查、配合应急处置、督导管养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等防治工作,做好防治管理档案更新工作，督促协调边坡主体责任单位、管养维护单位落实具体防治工作；（二）监督并落实行业所涉及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三）对辖区内属于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管理的道路（含高速公路）、公园、绿道、河道和水库范围内及其建设工程形成的边坡,要履行协调、督促等属地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依职责共同做好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部分无法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危险边坡，经区边坡办指定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其管理设施所涉边坡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危险边坡工程治理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监管。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辖区内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对无法落实监管部门或责任主体的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了危险边坡防治的职责，包括（一）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内危险边坡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专业监测、危险边坡的危险性评价、治理工程立项、日常督促发放治理工作函、申请核销、应急调查、配合应急处置、督导管养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等防治工作，做好防治管理档案更新工作；（二）监督并落实行业所涉及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三）对辖区内属于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管理的道路（含高速公路）、公园、绿道、河道和水库范围内及其建设工程形成的边坡,要履行协调、督促等属地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依职责共同做好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对部分历史遗留或部分无法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危险边坡，区边坡办根据危险边坡所属区域，指定辖区街道办事处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其管理设施所涉边坡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危险边坡工程治理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监管。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建设部门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交通、水务部门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水务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的专项治理工程按照规定予以立项并安排建设资金。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核拨专项治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安排其他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费用。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事项，协助规划国土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建设、交通、水务、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监督。主体工程与配套防治工程同时验收合格后，其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负责配套防治工程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政府、规划国土部门。”

2、《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研究会议纪要》（光明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25））根据区委常委、副区长姚高科主持召开的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研究会议定的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区轨道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城管、水务部门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行业领域内危险边坡排查、巡查、专业监测、危险性评价、治理责任认定、治理立项、核销、应急调查和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并督促协调边坡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具体防治工作；监督并落实行业所涉及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对辖区内属于市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的道路、公园、绿道、河道和水库范围内及其建设工程造成的边坡,区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协调、督促等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依职责共同做好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部门等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其管理设施所涉边坡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治理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监管。各街道办负责所辖范围内危险边坡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履行部分无法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隐患点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第七条** 各单位应依法履行危险边坡防治职责，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自然斜坡(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的除外)行业监管工作；指导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二）区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工程和市政工程造成及房屋周边（含用地红线外威胁房屋的边坡）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办理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开工批复；负责对报建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及竣工验收备案。

（三）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高压电网建设工程形成及其周边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光明供电局对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所造成的危险边坡（含威胁电网的边坡）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城市轨道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城市轨道建设工程及其周边（含用地红线外威胁轨道的边坡）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危险边坡治理项目的立项、概算等审批工作，下达资金计划。

（四）区水务部门。负责水务建设工程形成及其周边（含用地红线外威胁河道水库的边坡）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

（五）区城管部门。负责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

（六）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形成及其周边（含用地红线威胁道路的边坡）的危险边坡行业监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边坡管养维护工作。

（七）区财政部门。结合区级财力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危险边坡防治工作所需资金。

（八）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危险边坡应急演练；组建危险边坡应急救援队伍。

（九）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履行部分无法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危险边坡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危险边坡防治属地责任，具体包括危险边坡日常巡查、群测群防、树立警示牌、应急避险牌、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等；负责组织实施危险边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开展危险边坡管养维护工作；负责涉险警戒、建筑清拆、停用、空楼和受威胁范围内人员疏散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区政府其他有关单位依职责做好或配合开展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各部门工作职责的规定。

**【本条释义】**

本条明确了各行业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至危险边坡从预防、监测、管养维护到应急等防治全流程、全节点的工作细则。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本条见第六条的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 ****第三章 预防****

**第八条**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应组织危险边坡的日常巡查排查工作，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等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专业巡查工作，为预防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人员、监测预防责任人等开展危险边坡日常巡查工作，记录巡查情况，建立和更新巡查档案。

各单位和个人发现灾险情时，应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章有关规定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防治日常工作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危险边坡防治日常工作要求，结合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讯后核查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巡查的组织工作，建立和更新巡查档案。当发现灾险情时，明确上报渠道为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工作细则。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区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根据本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及相关监测、预防责任人，登记地质灾害（隐患）并进行日常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建立巡查档案。”

**第九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现新增危险边坡后，应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由其依职责开展调查评价工作，明确隐患等级、防治措施和是否纳入台账管理，及时建立和更新防治管理档案，并结合专业技术单位意见，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需开展工程治理的，应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组织实施。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新增流程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危险边坡的定义，结合日常巡查及防治工作，如发现新增危险边坡点，应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对危险边坡进行调查评价，明确隐患等级、防治措施和是否纳入管理台账，及时建立纳入管理台账的危险边坡档案，结合专业技术单位意见，开展相应的监测、治理等工作。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群测群防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规划国土部门，情况危急时应当先行组织受威胁群众躲避险情。相关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时，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

# ****第四章 专项治理****

**第十条** 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认定工作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如治理责任单位认定为企业或个人等非政府单位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依职责向企业或个人下发治理责任认定书，并督促其开展治理工作。建筑边坡工程治理责任认定工作由各行业监管单位负责，如治理责任单位认定为企业或个人等非政府单位的，各行业监管单位就认定结果征求区边坡办意见后，依职责向企业或个人下发治理责任认定书，并督促其开展治理工作。企业或个人收到治理责任认定书后，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治理方案，并承担相关治理费用。

治理责任单位为区政府的，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开展治理立项工作，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具体治理实施工作，治理相关费用由区政府承担。

**【本条主旨】**

本条是对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工程治理的责任认定书下达、治理监管职责的规定。

**【本条释义】**

确定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单位为企业或个人等非政府单位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依职责向企业或个人下发治理责任认定书，并督促治理责任单位的企业或个人开展治理工作。企业或个人收到治理责任认定书后，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察）、设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单点应急预案及专项治理方案，并承担相关治理费用。建筑边坡工程治理责任单位为企业或个人等非政府单位的，各行业监管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治理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的企业或个人做好治理工作。

治理责任单位为区政府的，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开展治理立项工作，危险边坡所在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勘查（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具体治理实施工作，治理相关费用由区政府承担。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对全市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的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并在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或者收到地质灾害（隐患）认定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定专项治理责任单位：（一）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且确需治理的；（二）不在本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规定的认定范围之内的已有地质灾害（隐患），但经调查发现确需治理的；（三）尚未认定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的地质灾害（隐患），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认定的。确因地质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要延长认定期限的，应当经规划国土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20日。法定的鉴定、勘测等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一条** 治理责任单位应结合周边地形及景观，采取保护及营造植被的防护措施提升景观设计，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避免过度治理。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危险边坡治理景观提升的规定。

**【本条释义】**

要求治理责任单位应结合周边地形及景观，采取保护及营造植被的防护措施提升景观设计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试行）》（深规划资源〔2020〕705 号）第一条第一点“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下同）、各相关部门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在勘查（察）、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管养等环节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按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标准，全面提升我市边坡治理工程质量及其生态景观水平。”

**第十二条** 对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规定需出具专项治理函的，治理责任单位应将勘察、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并申请办理专项治理函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向治理责任单位出具专项治理函，并明确治理要点、时限等内容。对建筑边坡工程，各行业监管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做好治理工作。

治理责任单位收到专项治理函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委托具备规定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在施工前向区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有关手续。

治理责任单位应按期完成治理工程，并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节点要求和成果资料归档的规定。

**【本条释义】**

对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单位应在施工治理前，将勘查（察）、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专项治理函手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向治理责任单位出具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治理函，并在专项治理函中明确治理要点、时限等内容。对建筑边坡工程，各行业监管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做好治理工作。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确定后，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备规定资质的勘查、设计单位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治理方案，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将勘查、设计成果送规划国土部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向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出具专项治理函，并明确治理要点、时限等内容：（一）专项治理工程已经列入本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二）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认定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的;（三）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认定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确需治理或者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申请治理的；（四）其他必要的情形。专项治理责任单位收到专项治理函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委托具备规定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开展专项治理工程施工前，向建设、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开工或者监管手续。”

2、《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准工程开工：（一）取得专项治理函；（二）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符合法定资质要求；（三）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四）施工、服务发包及货物采购符合本市有关规定。对工程量特别巨大、情况复杂等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交通、水务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交通、水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或者监管手续。”

**第十三条** 治理责任单位承担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遏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区住建部门对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督。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治理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治理责任单位应承当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遏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区住建部门对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督。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危险边坡工程治理完成后，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和治理责任单位依职责协助行业监管部门按规定向区边坡办申请开展核销相关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工程治理后核销工作的规定。

**【本条释义】**

危险边坡工程治理完成，消除安全隐患后，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和治理责任单位，协助行业监管部门按核销规定，向区边坡办申请开展核销相关工作。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3〕160 号）第三条：“本规程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是指经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综合治理措施，或在自然因素的影响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危害性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经专业评审后，从省、市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中销号并转为维护管养环节的行为。”

# ****第五章 配套治理****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4592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18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在土地划拨或协议出让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出让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4592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18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在土地划拨或协议出让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出让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出让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规划国土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阶段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落实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对于护坡等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以划定管理范围线方式委托相关部门管理的项目，行业监管单位或相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护坡配套治理工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治理范围进行分析论证，并出具意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划定管理范围线，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行业监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管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配套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阶段规划许可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落实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对于护坡等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以划定管理范围线方式委托相关部门管理的项目，行业监管单位或相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护坡配套治理工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治理范围进行分析论证，并出具意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划定管理范围线，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行业监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管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配套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配套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府规〔2018〕11号）第一条第（七）点“对于公园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护坡等用地，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市职能部门或者各区政府管理。各管理主体负责其管理范围线内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4、《深圳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发〔2020〕13 号）第十八条【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对于公园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护坡等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以划定管理范围线方式委托相关部门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管理局咨询管理范围内规划用地相关情况，管理局应积极服务，可参照本事项规定，出具项目管理范围规划用地核查意见附项目管理范围示意图，该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和划定管理范围线依据，后续还须按程序办理管理范围线报批手续。项目管理范围线中涉及永久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程序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将配套工程有关设计及施工图纸与主体工程设计图纸一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方可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上传至管理系统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作为配套工程施工过程的图纸管理及备案要求的规定。

**【本条释义】**

要求建设单位将配套工程有关设计及施工图纸与主体工程设计图纸一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后，方可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建设单位应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服务机构对规划、建筑、人防、防雷、海绵城市等设计内容技术进行同意图审的，均实行告知性备案。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 号）要求“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后应当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上传至管理系统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落实配套治理工程。区住建部门应依职责监督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配套治理，并对其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管。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配套治理工程责任落实及安全质量监管的规定。

**【本条释义】**

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建设进度，落实配套治理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区住建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落实配套治理工程，并对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管。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建设、交通、水务、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监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区住建部门依职责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按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且须落实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应依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过程的监管，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配套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规定。

**【本条释义】**

建设单位应将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区住建部门依职责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确保配地质灾害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按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且须落实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应依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过程的监管，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保障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治理维护费用。

对拒不配合落实地质灾害配套工程治理工作的，区执法部门应予以查处。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上位法及同类立法规定，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保障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治理维护费用。

对拒不配合落实地质灾害配套工程治理工作的，区执法部门应予以查处。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国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50万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配套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建设形成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区执法部门负责牵头查处，并督促涉嫌违法建筑实际使用人、管理人在一定时限内落实相关防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违法形成斜坡类地质灾害的查处及督促的规定。

**【本条释义】**

对未经批复、自行建设形成的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执法部分负责牵头查处，并督促涉嫌违法建筑实际使用人、管理人在一定时限内落实相关防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国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50万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 ****第六章 管养维护****

**第二十二条** 危险边坡完成治理后，管养维护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管养维护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治理后管养维护事项的规定。

**【本条释义】**

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完成治理后，管养维护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管养维护工作。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负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政府及规划国土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组织治理的，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负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但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下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具备维护能力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负责开展的专项治理工程，交通部门负责已纳管道路边坡工程的管养维护工作，其他未纳管的道路边坡工程按《光明区未纳管道路管养方案》执行。市水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由市水务部门负责管养维护。其他专项治理工程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管养维护，费用从部门预算中列支。

由企业或个人开展的治理工程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配套治理工程，验收合格后，产权人、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负责配套治理工程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各行业监管单位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督导产权人、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实配套治理工程管养维护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专项治理工程和配套治理工程管养维护费用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各单位职责要求，区政府负责开展的专项治理工程，威胁道路安全及道路影响范围内等道路周边的危险边坡由交通部门负责管养维护，市水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危险边坡由水务部门负责管养维护。除以上两种情况的专项治理工程，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管养维护，费用从部门预算中列支。

由企业或个人开展的治理工程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配套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产权人、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负责配套治理工程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并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由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并纳入街道办事处日常巡查。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负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政府及规划国土部门。”

**第二十四条** 管养维护责任单位为政府部门的，应当委托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维护管养工作。属地街道办事处应指导企业或个人开展维护管养工作，确保做好后续维护管理。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责任单位为政府部门的管养维护工作的规定。

**【本条释义】**

按要求由政府部门负责的管养维护工作，应当委托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灾害工程等工程类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维护管养工作。危险边坡属地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技术单位或个人开展维护管养工作，确保做好后续维护管理。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组织治理的，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负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但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下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具备维护能力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管养维护责任单位应按照《光明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建筑边坡维护管理工作指南》开展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维护管养工作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维护管养工作职责和维护管养程度，分为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两方面。

在汛前、汛中、汛后和极端天气下的日常巡查中，及时发现变形破坏迹象和认为侵占、破坏行为，并报告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发现排水系统堵塞，并进行清理以做到排水顺畅、保证强降雨下的专项治理工程安全稳定。

定期对危险边坡进行检查，针对专项治理工程坡面、护面、挡墙、梁板柱表层、锚杆（索）锚头、挂网等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表面的老化、损坏，排水系统、美化设施、通道、标志牌等出现的破坏，坡面植被枯萎、黄土裸露等情况，按计划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和复绿，减缓老化和损坏、破坏现象进一步恶化，保证支护结构、附属设施等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专项治理工程的安全稳定。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组织治理的，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负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但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下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具备维护能力的除外。”

2、《光明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建筑边坡维护管理工作指南》（深光边坡防治字〔2020〕51号）“维护管理工作按工作性质和内容不同，分为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日常维护要求及时发现变形破坏迹象和人为侵占、破坏行为，并报告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发现排水系统堵塞，并进行清理以做到排水顺畅、保证强降雨下的专项治理工程安全稳定。维修保养应当针对专项治理工程坡面、护面、挡墙、梁板柱表层、锚杆（索）锚头、挂网等出现的局部、表面的老化、损坏，以及排水系统、美化设施、通道、标志牌等出现的破坏，按计划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减缓老化和损坏、破坏现象进一步恶化，保证支护结构、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专项治理工程的安全稳定。”

# ****第七章 应急****

**第二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拟定区级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区级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并公布施行本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规定。

**【本条释义】**

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要求拟定区级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区级危险边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并公布施行本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拟订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政府应当根据市政府公布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并公布施行本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分送市规划国土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三防部门。”

**第二十七条** 发生无人员死亡小型（含Ⅳ级）的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开展警戒、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出具灾害类型认定意见，行业监管部门或有关责任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出具防治方案，行业监管部门指导并督促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应急抢险工作。

发生有人员死亡小型（Ⅳ级）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发生Ⅲ级及以上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按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有关工作。

**【本条主旨】**

本条关于危险边坡发生不同等级灾险情时，启动和响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本条释义】**

根据上位法及同类立法参考，落实各级灾险情的应急措施。当发生无人员死亡小型（含Ⅳ级）的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开展警戒、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出具灾害类型认定意见，行业监管部门或有关责任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出具防治方案，行业监管部门指导并督促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应急抢险工作。

发生有人员死亡小型（Ⅳ级）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发生Ⅲ级及以上危险边坡灾险情时，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按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有关工作。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或者险情发生地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险情或者灾情扩大。发生地质灾害或者险情后，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规划国土部门可以选调专家现场调查提供技术决策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堆填土坡、堆填土及基坑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地质灾害管理范畴，不适用本办法。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边坡工程（含建筑、交通、水利边坡工程，下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本办法为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危险边坡防治管理的内部指引文件，不作为外部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不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释义】**

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地质灾害管理范畴；边坡工程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不属于危险边坡管理范畴。

**【上位法依据及同类立法参考】**

1、《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条：“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边坡工程（含建筑、交通、水利边坡工程，下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2、《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粤自然资函﹝2021﹞1035号）：“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地质灾害管理范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边坡办）负责解释。